

#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清城管字[2024]72号

## 对政协清河县十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20号提案的答复

王洪超委员：

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关于尽快解决供暖中存在的问题的建议”的提案的回复”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县供暖温度执行的标准是依据《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若干规定》第16条：在供热期内，除不可抗力和用户原因外，供热企业应当提供足够热量，保障居民热用户装有合格用热设施的卧室、起居室（厅）的室温不低于十八摄氏度，其他部位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经统计，2023-2024供暖季期间，95%以上的用户能达标供暖，小区平均室温24度左右，平房散户平均室温20度左右。少数不达标的住户主要为平房区散户，因无外墙保温、门窗封闭不严（多年的木门或铝塑钢门）导致供暖效果不好。同时，部分暖气片用户因家中暖气片老化、数量少（如两大间屋内仅有两小组暖气片）或被遮挡（老式装修暖气片被包住）导致散热差，家中温度受影响。



通过供暖期间走访，发现将暖气片改为地板采暖的部分平房区业主在极端天气时室温仍能保持在18℃以上。为此，建议暖气片平房用户更改为地板采暖。同时，我局会督促绿源公司集中更换不合理的供热外管网，并调整平房散户间的热平衡，缩短热源输送距离，进一步提高供暖质量。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 邱世博

联系人及电话: 滕万凯 8165867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10日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